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奋斗者 3 号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召开 2025 年奋斗者 3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奋斗者 3 号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25 年奋斗者 3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进行分配。根据《2025 年奋斗者 3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 年奋斗者 3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预留份额的分配事项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奋斗者 3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奋斗者 3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奋斗者 3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奋斗者 3 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奋斗者 3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奋斗者 3 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奋斗者 3 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公司 2025 年奋斗者 3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4、2026年3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4,183,000股公司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1.26%，过户价格为5.48元/股，符合《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5、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进行分配。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情况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并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辦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条件的规定，公司奋斗者3号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由符合条件的19名参与对象以5.54元/股的价格认购本次预留份额中的100万股股份。股份来源于已回购的公司股票，参与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最终参与人员名单、人数及最终份额分配情况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次具体预留份额分配如下：

持有人	所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持有份额（万份）
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19人）	100.00	6.89%	554.00
合计	100.00	6.89%	554.00

本次预留份额认购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预留份额的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

至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处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所持标的股票权益分两期归属至持有人。

第一个归属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持有人可归属所持有标的股票权益的 50%；

第二个归属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24 个月后，持有人可归属所持有标的股票权益的 50%；

公司将依据考核年度对应考核结果确认持有人每期可归属的标的股票额度，并分配至持有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要求

（一）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管理委员会根据如下公司指标考核条件考核持有人，如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委员会有权调整公司指标考核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6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2、以公司 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7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 2、以公司 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

注 1：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注 2：公司考核指标中，公司各年度营业收入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其中公司的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

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则对应标的股票权益方可解锁。若考核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该考核年度不能解锁的份额可递延至下一考核年度合并考核，在下一考核年度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时合并解锁对应比例份额，以此类推。如若未解锁份额递延至最后一个考核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仍未达成的，则相应的权益均不得解锁，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对应的份额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按照原始出资额加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返还持有人，择机出售后售出收益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归属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可归属的权益数量。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持有人当年实际可归属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若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标的股票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不能解锁归属的份额不得递延，不能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按照原始出资额加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返还持有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入预留部分或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售出收益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